

不良资产转让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号

转让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力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二路交汇处北站壹号(创想大厦)
2栋33-35层 _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鉴于：

转让方合法拥有金融不良资产项目合计【4】户，其中截至转让基准日
债权资产总额合计折合人民币【亿佰万仟佰拾元角分】（小写：¥元）。转
让方就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清单》（见附件一）所列示的标的债权资产包，
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依法进行转
让。标的债权资产包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联交所公开挂牌，
信息发布期满，挂牌期间产生了【】个意向受让方，并于【】年【】
月【】日以签约/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按照《成交确认及签约通知书》
最终确定的成交价格由受让方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资
产包。现转让方同意按本合同的条款转让、受让方同意按本合同的条款整体
受让上述“金融不良资产项目”（相关定义见下文）之上的所有资产权利以
及其相关的权益，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定义

就本合同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1.1 “资产”系指附件一《债权清单》中所列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对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所享有的主债权、担保权利及代垫费用(其他费用),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法定或约定的附属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请求权、诉讼保全申请权、查封申请权、申请执行权、破产债权申报权、违约救济请求权、抵质押登记过户请求权等)。上述资产系转让方通过参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化解项目取得的资产,转让方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承接协议》及本合同项下资产的单户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合法受让本次转让资产并有权将其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转让系根据转让方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承接资产的现状进行转让。

1.2 “主债权”系指转让方对借款人享有的并依法可向受让方转让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1.3 “担保权利”系指与主债权相关的抵押权、质权、保证担保权等从权利。

1.4 “担保人”系指为主债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债权文件”系指与债权相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标的债权存续以及标的债权权属的全部合同、协议、文件、函件、凭证及其他文书等、贷款合同、借据、保证合同(含保证条款,下同)、抵押合同(含抵押条款,下同)、质押合同、他项权证、催收凭证、抵债合同、生效裁决、和解合同等,以及与上述文件有关的任何修改(如展期等)或补充文件。

1.6 “义务人”系指债务人(借款人)、担保方或其承继人。

1.7 “双方”系对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共同称谓。

1.8 “基准日”系指转让方确定且为受让方认可的计算贷款债权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余额的截止日,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 时。

1.9 “过渡期”系指基准日至本合同签署日。

1.10 “交易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系指转让方在交易基准日前转让方实际支付的代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税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代垫费用。

1.11 “过渡期发生的代垫费用”系指基准日后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本合同之日期间内，转让方实际支付的代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税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代垫费用。

1.12 “法定期间”系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上诉期、申诉期、申请执行期间、破产债权申报期间。

第二条 资产的转让

2.1 资产的金额

截至基准日，标的债权资产包本金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利息和罚息折合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利息计算至【202】年【】月【】日。

其他涉及上述资产转让方在交易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以及在过渡期发生的代垫费用折合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税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代垫费用，详见附表二、附表三）一并转让。标的债权资产包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小写：¥元）。

2.2 转让资产的风险转移

在本合同签订日，自基准日起本合同项下资产全部权利、义务以及风险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由此替代转让方取得对资产所享有的所有权属和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权益等，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自转让日起全部转移至受让方，由受让方承担。

2.3 资产转让价款及代垫费用

2.3.1 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资产的转让价款以联交所

出具的《成交确认及签约通知书》所载明的成交价为准，为人民币【 】（小写：¥ 元），该转让价款包含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

2.3.2.1 双方确认，受让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小写：¥ 元），在本合同生效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受让方将应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支付至联交所指定账户且联交所收到服务费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本次债权资产包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3.2.2 受让方同意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向转让方支付标的债权资产包的剩余转让价款，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该资产转让价款行使抵销权。除2.3.2.1款中保证金根据相关条件转为本次债权资产包转让部分价款外，受让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债权资产包转让价款人民币【 】元（小写：¥ 元）一次性支付至联交所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行：徽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户名：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25004622991000002

2.3.2.3 受让方同意联交所在收到上述剩余的债权资产包转让价款且联交所收到服务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监管的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转让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行：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户名：待划转还款资金

账号：4403010115623312101000005

2.3.3 双方确认，过渡期内现金或非现金收入均归属于受让方，转让方在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后给付。如为现金收入，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现金收入转入受让方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2.3.4 双方确认，过渡期发生代垫费用为人民币【零元】（小写：¥0

元), 受让方应于收到相关费用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徽商银行深圳分行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2.4 转让费用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各自承担与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有关的任何税费。如果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 遵从行业惯例; 无行业惯例且无法律规定的, 由双方平均分担。

2.5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通知

转让方应就本合同项下不良资产以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名义逐户发送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的通知, 受让方应当配合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工作, 费用由转让方承担。转让方应按照原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发送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 原协议未约定的, 应通过中国邮政速递 EMS 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住所地发送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转让方及受让方要以共同名义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力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 费用由转让方、受让方平均分担。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形成的各种原始文件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催收通知、送达回执、邮寄回单、来往数据电文等材料, 应当及时固定并移交受让方。

2.6 原委托代理协议的处理

本协议转让的债权资产转让方已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并签署委托代理协议的, 受让方应选择继受原协议项下各项权利义务。

第三条 转让方关于本次转让资产的风险揭示

转让方对于本次转让资产的转让系现状转让,转让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可能涉及的各项风险向受让方进一步作出如下揭示:

3.1 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资产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3.2 受让方受让资产后,对该资产自交易基准日起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的请求权,受让方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3.3 资产存在可能无法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或过户登记手续。

3.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受让方在从转让方受让不良资产后不得就与本次转让标的有关的任何事项向转让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3.5 资产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或知悉的重大缺陷,并可能因此致使受让方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

第四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4.1 共同的陈述和保证

4.1.1 授权:双方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代表双方在本合同上签章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署本合同。

4.1.2 与现行法律或合同的冲突:双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双方各自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的公司组织性文件,以及其他以前签署的任何合同或文件。

4.1.3 鉴于不良资产的商业价值和法律状态存在不确定性,转让方已就不良资产包的瑕疵和风险向受让方作了说明和陈述,受让方已经对不良资产债权的特殊性、风险的不确定性以及回收的困难性进行了充分和全面的调查、评估以及了解,受让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及其附件揭示的风险,受让方经其独立审慎判断后自愿与转让方签署本协议,自愿承担除转让方已承诺保证的事项外的其他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不获得。

4.2 转让期间的债权维护

从转让基准日至债权文件交付期间,转让方负责对转让的资产进行管理和维护,采取必要措施中断或延续债权诉讼时效及其他法定期间,按时参加

涉诉项目的各种法律程序。自本合同签署后,转让方进行资产处置或因进行资产管理和维护需垫付相关费用时应事先征得受让方的同意。如转让方在债权文件交付后收到法院或债务人或其他相关方递交的转让资产相关的诉讼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转让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转交受让方。

第五条 资产文件的交付

5.1 资产文件交付

债权文件应于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转让方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在转让方住所地进行交付。债权文件交付后,转让方应在收到与资产或担保物有关的任何帐单、发票、信函或其他文件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原件转交给受让方。

5.2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移交所有资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展期合同、债务重组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支付令、执行立案通知或执行裁定书、法律文件凭证、执行和解合同、财产保全资料、催收证明、抵质押物权属证件(如有)及登记权证、诉讼费用法院收费单据等有关资料原件。

5.3 资产转让后的合作

资产转让后,经受让方要求,转让方应与受让方就以下事宜进行真诚合作:

5.3.1 涉及债权、抵押物、质押物、抵债资产等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受让方办理抵押、质押登记主体、申请执行主体变更或转让,代表受让方提起并采取法律行动或申请财产保全,在必要的法律文件上签字盖章及/或出庭),未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前转让方需履行善良管理义务;

5.3.2 经受让方要求,或受让方在处置资产过程中需转让方配合的其他事项,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交付受让方要求的必要的文件及受让方要求的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第六条 瑕疵资产的救济

6.1 瑕疵主张

在资产文件交付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有权就有瑕疵的债权资产提出瑕疵主张。为此,受让方应制定并向转让方提交相关《瑕疵证明》及有关证明材料,说明瑕疵的具体情形。

6.2 瑕疵救济

转让方应在收到《瑕疵证明》后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让方其将针对受让方主张的瑕疵采取以下两种选择中的一项行动:

(1) 转让方对该瑕疵有异议,可以提出质疑及合理证据和依据。在此情形下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本着诚意,在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如果双方不能在此期间内解决此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解决此争议,如果有关法院认定存在瑕疵,则应相应适用本条第(2)项的规定。

(2) 转让方确认该瑕疵存在的,则转让方可以与受让方协商,选择由转让方采取补救措施使该债权不存在该瑕疵,或双方协商调整该债权转让价款。如果转让方在瑕疵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既未采取有效措施完全补救瑕疵,也未与受让方就债权转让价款调整达成一致,则受让方有权选择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解决此争议;如双方对瑕疵债权的调价达成一致,转让方应在双方达成书面调价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差价支付至受让方指定的账户。

受让方也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对资产存在瑕疵及调价/采取补救措施的争议一并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受让方迟延履行资产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守约方因向违约方提起索赔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转让方已收取的债权转让价款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除此之外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均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8.3 合同解除的，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8.4 凡在本合同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双方未能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案，应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公共骚乱、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对买卖双方具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机构作出对本合同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规定或指令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10.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合同义务，该等

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10.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10.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案，并应尽最大努力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同意，对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合同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予以保密，除根据法律规定，需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披露，以及向服务于本合同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合同约束的中介机构等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交易情况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自转让方与受让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联交所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共三个，包括：

附件一：债权清单

附件二：交易基准日前发生费用统计表

附件三：过渡期收回资金及垫付费用统计表

12.3 为利于本合同的执行，转让方与受让方可就本协议转让标的签署分户资产转让协议。

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阅悉，且无异议，并对本合同约定的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

解。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和附件】

【本页为编号为 号《不良资产转让合同》的签署页】

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深圳签署】

附件一：标的资产清单				
基准日： ；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含罚息、复利）	其他费用（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迟延履行金、
1				
	担保方式			诉讼情况
	保证	抵押	质押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含罚息、复利）	其他费用（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迟延履行金、
2				
	担保方式			诉讼情况
	保证	抵押	质押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含罚息、复利）	其他费用（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迟延履行金、
3				
	担保方式			诉讼情况
	保证	抵押	质押	

